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
發行作業平台作業申請書(測試)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代號 (由集保結算所填寫)		
申請單位名稱		
申請單位地址		
申請單位營利事業編號	郵遞區號	

首次連線申請

1. 作業類別：

- 帳簿配發及無實體登錄子系統 帳簿配發及無實體登錄子系統_認購售權證
債券轉/交換、認股及 TDR 再發行子系統 債券轉/交換、認股及 TDR 再發行子系統_臺灣存託憑證
名冊資料申請子系統 股務資訊網 C. A. Net _股務單位 股務資訊網 C. A. Net _投信(ETF)
股務資訊網 C. A. Net _保銀(分割投票/現金增資) 股務資訊網 C. A. Net _保銀(STP)
人員及證明文件申報子系統 人員及證明文件申報子系統_專業股務證明文件申請作業 人員及證明文件申報子系統_人員申報 人員及證明文件申報子系統_徵求委託書場所人員申報/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

□交割指示傳送平台

2. 申請單位管理員 (ADMIN 權限人員) 職稱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3. 憑證資料：證期共用憑證 工商憑證，憑證序號_____

*首次申請，請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憑證資料，並加蓋原留印鑑。

申請變更項目

1. 作業類別：

- 帳簿配發及無實體登錄子系統 帳簿配發及無實體登錄子系統_認購售權證
債券轉/交換、認股及 TDR 再發行子系統 債券轉/交換、認股及 TDR 再發行子系統_臺灣存託憑證
名冊資料申請子系統 股務資訊網 C. A. Net _股務單位 股務資訊網 C. A. Net _投信(ETF)
股務資訊網 C. A. Net _保銀(分割投票/現金增資) 股務資訊網 C. A. Net _保銀(STP)
人員及證明文件申報子系統 人員及證明文件申報子系統_專業股務證明文件申請作業 人員及證明文件申報子系統_人員申報 人員及證明文件申報子系統_徵求委託書場所人員申報/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

□交割指示傳送平台

2. 申請單位管理員 (ADMIN 權限人員)：

變更：職稱：_____ 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密碼遺忘重置

3. 憑證資料：若勾選新增，須檢附憑證資料並加蓋原留印鑑

新增：證期共用憑證 工商憑證，憑證序號_____

刪除：證期共用憑證 工商憑證，憑證序號_____

4. 其他：

申請單位印鑑 (請簽蓋集保結算所原留印鑑)	申請單位聯絡人		集保結算所核章
	聯絡人姓名		
	聯絡人電話		
	聯絡人傳真		
	電子郵件信箱		

集保結算所： 經 辦 主 管

註一：申請單位代號編碼方式：

1. 發行公司、存託機構、投信公司代號為集保結算所參加人代號 3B01~3Z99。
2. 股務代理機構代號為集保結算所連線代號 3A01~3A99。
3. 承銷商代號為 A1 證券商總公司代號前三碼。
4. 保管機構、證券商代號為集保結算所參加人代號。
5. 代為處理委託書徵求事務業者代號 SM01~SM99。

註二：申請單位應檢附文件：

1. 首次連線請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臺網憑證影本 (加蓋集保結算所原留印鑑) 並留存印鑑卡一式二份；另請填具申請單位管理員 (ADMIN 權限人員) 及臺網憑證資料。
2. 申請單位已為集保結算所參加人者，免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3. 申請單位屬股務單位者，請配合留存「股務電子化作業事務印鑑卡」，據以辦理發行作業平台相關作業 (惟發行公司辦理登錄/帳簿劃撥配發作業仍以發行公司參加人留存印鑑為之)。

註三：申請單位勾選 C. A. Net 股務資訊網相關作業類別，即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辦理股務資訊網各項申請作業。

註四：申請單位備妥相關書件後，請送集保結算所服務部服務組；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7 樓，登錄/帳簿劃撥配發作業、公司債轉(交換/認股及 TDR 再發行)通知電子化作業，專線電話：(02) 25141178；各項作業聯絡窗口電話：(02)27195805，停止過戶通知作業：分機 254、291，C. A. Net 股務資訊網作業：分機 291、257；投信相關作業：基國部分機 414、294；辦理委託書徵求事務人員申報者請送交稽核室。**交割指示傳送作業：業務部分機 423、179。**

02100249